

正
本

附件：

刑事 交付審判聲請 狀

原偵查案號 109 年度偵續字第 435 號

原偵查股別 明股

高檢署駁回再議案號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5050 號

高檢署駁回再議股別 海股

聲請人 尚昇物流有限公司

(即告訴人) 設臺中市清水區民族路二段 730 之 8 號 2 樓

代 表 人 張又仁

(即告訴代表人) 住同上

代 理 人 洪嘉蔚律師

設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01 號 20 樓 203 室

(電話：04-2221-0288；傳真：04-2221-0278)

被 告 林信宏 男 48 歲 (民國 61 年 10 月 22 日生)

住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 71 巷 5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126874364 號

被 告 李世名 男 43 歲 (民國 66 年 7 月 5 日生)

住新北市泰山區忠孝街 27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123890713 號

被 告 林政廷 男 42 歲 (民國 67 年 7 月 21 日生)

住桃園市新屋區文化路二段 1237 號

居桃園市龜山區大湖路 65 巷 17 號 3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4726379 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下	110. 7. 19 午
字第 162- 號	
總收發(一G)	

001144

JUL 19 '21 14:11

為被告涉犯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5050 號所為駁回再議處分，爰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壹、聲請人於民國(以下同)110 年 7 月 8 日收到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5050 號所為駁回再議聲請處分(聲請人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續字第 435 號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聲請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1 條規定，於接到高檢署系爭駁回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附件】向 鈞院聲請交付審判，於法自無未合，先予敘明。

貳、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法院於審查交付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應審酌聲請人指摘不利於被告是否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是否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獲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與事實是否不符甚或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證據法則，而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立法目的在於制衡檢察官起訴裁量之權限，亦即在檢察機關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所含有之內部監督機制以外，另設置有獨立於檢察機關以外，由法院保有最終審查權之監控機制，俾提供聲請人多一層面之救濟途徑，冀能藉此督促檢察官對於是否作成不起訴處分為最慎重之篩選，審慎運用其起訴裁量權限。

二、是以，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自應考量檢察機關偵查之過程以及不起訴處分之作成中，是否存有瑕疵，方符刑事訴訟法增訂「聲請法院交付審判制度」制衡檢察官起訴裁量權之立法意旨(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聲判字第

202 號刑事裁定參照)。

三、次按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上訴人等有犯罪嫌疑，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公訴，僅須其證明力尚未達到足以使人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無須達到『被告犯罪已經證明』之程度，即足以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抗字第 232 號參照)。是以，若依檢察官之偵查所得已足使人合理懷疑被告有犯罪之嫌疑，而存有應起訴之事由，法院即應將案件交付審判，以維聲請人之權益，俾司法正義之實。

參、就被告等三人是否有基於行使偽造文書、詐欺之犯意聯絡，於不詳時間以不詳方式，將本案車輛里程數自 20 餘萬(107 年 8 月 30 日監理機驗車時已達 205,239 公里)調降為 11 餘萬(107 年 12 月 19 日聲請人拍攝儀表板僅 117,574 公里)，並由被告林政廷將本案車輛出售予聲請人等涉犯刑法偽造文書罪及詐欺罪等待證事實，卷內存有諸多聲請人所指摘不利於被告之事證，均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自有將本案交付審判續為審理之必要：

一、聲請人多次提其系爭車輛於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一彰化廠(下稱合眾汽車彰化廠)之進廠保養里程數紀錄與本案車輛儀表板所顯示里程數不符之處。然遍觀原處分、再議駁回理由，竟皆以被告林信宏願以原車價購回而未推諉責任乙節，足認被告等人賣車予聲請人之過程不無詐欺、偽造文書之主觀犯意，然原處分卻未見被告三人基於資訊優勢地位，惡意隱瞞而未予揭露本案車輛實際里程數，致聲請人陷於錯誤，顯有調查不備之違誤：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謂之詐術，並不以欺罔為限，即利用人之錯誤而使其為財物之交付，亦不得謂非詐欺（最高法院24年上字第4515號判例意旨參照）；所謂詐術行為，更不以積極之語言、文字、肢體、舉動或兼有之綜合表態等為限，其因消極之隱瞞行為，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亦包括在內。又是否為詐術行為、是否已着手於詐術行為，應從相關行為整體觀察，若行為人有不法所有之意圖，而故意隱瞞部分事實，致使被害人誤信第三人為財物或不正利益之受益人，行為人則於相關行為過程中伺機或其後截取該財物或不正利益，該消極的隱瞞行為，自屬詐術行為之一種（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778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消極的犯罪，雖以行為人在法律上具有積極的作為義務為前提，惟此作為義務，不限於有明文規定，縱就法律精神觀察而認有此義務時，即足當之（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2324號判例、89年度台上字第5904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本案車輛自106年06月12日起至109年06月11日止，曾分別於公路監理機關、合眾汽車彰化廠、興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合眾汽車雲林廠進行驗車、保養等事宜，然本案車輛於上述機關、保養廠進行檢修時，多皆依本案車輛儀表板當時所呈現之里程數進行紀錄，先予敘明。惟於107年12月18日聲請人將本案車輛送至合眾汽車彰化廠進行保養時，其卻以公司系統之里程數紀錄僅得依前次保養里程數上加而不得下減為由，由逕以「177,243」公里作為本案車輛里程數，而非

1 以儀表板上所顯示之「11餘萬」公里做紀錄，併予敘明。

2 (三)復查，本案車輛曾分別於105年6月16日、106年6月12日、107
3 年8月30日、108年8月6日於公路監理機關驗車【聲證一】；
4 於106年11月16日、106年12月2日、107年12月18日於合眾汽
5 車彰化廠進行保養【聲證二】；於107年12月19日由聲請人自
6 行拍攝本案車輛儀表板里程數【參中檢108偵34241卷第41頁
7 】；於107年12月17日、108年1月14日、108年3月4日、108年
8 4月20日、108年6月25日、108年9月27日、108年11月1日、108
9 年11月29日、109年1月17日、109年2月18日至興國際汽車進
10 行保養【聲證三】；於109年3月2日至合眾汽車雲林廠進行保
11 養【聲證四】；於109年3月4日、109年6月11日至合眾汽車台
12 中廠進行保養【聲證五】，依上開本案車輛驗車、保養時之
13 里程數製成本案車輛里程數時序表【附表一】，供 鈞院酌
14 參。然本案車輛係由被告林政廷搶客出售予聲請人，於107年
15 12月5日辦理過戶、交車手續。然於聲請人一方持有本案車輛
16 前（即106年6月12日至107年8月30日），本案車輛之里程數
17 並無未發見有減少情形（154,545 → 205,239）；聲請人一
18 方持有本案車輛前後（即107年8月30日至107年12月18日）有
19 發生里程數減少情形（205,239 → 177,243）；聲請人一方
20 持有本案車輛後（即107年12月19日至109年06月11日；不包
21 含107年12月18日於合眾汽車彰化廠之里程數紀錄），本案車
22 輛之里程數並未發見有減少情形（117,574 → 338,100）。
23 是以，合眾汽車彰化廠107年12月19日所載之系爭車輛里程數

(177,243)顯有非依儀表板登記之疑，故聲請人才於翌日自行拍攝本案儀表板里程數【參中檢108偵34241卷第41頁】作為存證之用。此外，因合眾汽車彰化廠礙於公司系統登記保養時之里程數必須大於前次保養里程數之而有無法依遭調錶後之里程數登記之虞，而將本案車輛改送至興國際汽車、合眾汽車雲林廠、合眾汽車台中廠保養【參聲證三、四、五】，嗣後本案車輛儀表板即無發生過里程數減少之情形，皆依常理逐日遞增，衡諸上開說明，實難認本案車輛里程數減少係因儀表板發生故障，而應係被告三人所為。

(四)綜上，本案車輛於107年12月18日合眾汽車彰化廠之保養紀錄顯有可疑之處，儀表板上顯示里程數11餘萬公里，竟由檢修人員逕依前次保養紀錄（即106年12月2日）為依據，將里程數登記為「177,243」公里，嗣經聲請人向其詢問，始驚覺本案車輛里程數早已於106年12月2日達173,277公里。聲請人又於108年10月23日調閱南投監理站之驗車紀錄【參聲證一】後，驚見107年8月30日本案車輛之里程數業已達205,239公里，然被告林政廷竟於107年11月12日看車時，向聲請人公司代表人之弟（即張又軒）佯稱本案車輛僅跑11餘萬公里，因其隱瞞行為，致聲請人公司代表人之弟（即張又軒）陷於錯誤。是被告三人明知中古車交易市場中，車輛之里程數係影響買賣價格之重要因素，然其竟基於其交易重大事項之資訊優勢地位，卻故意隱而未予揭露，顯有可議之處。揆諸前揭示實務見解，原處分與再議駁回處分實與未經調查無異。從而，

1 自有將本案交付審判續為審理之必要。

2 參、聲請調查證據

3 一、懇請 鈞院傳喚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彰化廠
4 之技師陳詩和（地址：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二段 620-2 號 503
5 號），到庭說明車牌號碼 862-W6 號（即本案車輛）進廠保養
6 時儀表板所載里程數及前次保養里程數紀錄是否有減少之情
7 形？又，其公司使用之電腦系統就里程數部分是否僅得輸入
8 比前次保養里程數較大之數值，而不得輸入比前次保養里程
9 數較少之數值？

10 (一) 待證事實：車牌號碼 862-W6 號營業大貨車（即本案車輛）
11 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自合眾汽車彰化廠保養時，儀表板里程
12 數顯示「11 餘萬」公里，惟因本案車輛於 106 年 12 月 2 日
13 進場保養里程數即已達「173,277」公里，是以依合眾汽車
14 彰化廠之電腦系統無從依「里程數發生減少」之實際儀表板
15 所載里程數進行記錄，而僅得逕行填寫大於「173,277」公
16 里（保養日期：106 年 12 月 2 日）之里程數，蓋本案車輛於
17 107 年 12 月 18 日之進場保養里程始記載「177,243」公里，
18 此與當時儀表板上所載里程數不同。

19 (二) 聲請理由：本案車輛早於聲請人 107 年 12 月 18 日牽至合眾
20 汽車維修前，即留有前次（即 106 年 12 月 2 日）保養里程
21 數「173,277」公里之紀錄，然因當時負責檢修之技師陳詩
22 和告知其公司系統僅得輸入比前次保養時之里程數還要大
23 數數值，以作為本次（即 107 年 12 月 18 日）進廠保養時本

案車輛里程數之紀錄。是以，本案車輛里程數確有里程數減少之情形，此非儀表板故障，而係因被告三人惡意隱匿本案車輛遭調表，而致儀表板所呈現之里程數與前次保養記錄之里程數間有減少之事實（11 餘萬 → 173,277），有聲請調查之必要。

肆、綜上，交付審判制度乃係針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此等立法機制用意在於誠命檢察官遵守其法定義務，並貫徹起訴法定原則。且「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於交付審判上，因法院係監督檢察官濫權不起訴，因此，需立於檢察官之角度為之。本案之事實如前所述，被告犯罪嫌疑已臻明確，原 鈞院檢察署自應為起訴處分，豈料竟為不起訴處分，顯有違法之處，為此，謹狀請 鈞院依法予以交付審判之裁定，實感法便。

謹 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附表、證物及附件】

附 件：刑事委任狀正本乙份。

附表一：本案車輛里程數時序表乙份。

聲證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南投監理站車牌號碼「862-W6」號驗車里程數紀錄影本乙份。

聲證二：106 年 11 月 16 日、106 年 12 月 2 日、107 年 12 月 18 日本案車輛自合眾汽車彰化廠之保養紀錄影本共二紙。

1 聲證三：107年12月17日、108年1月14日、108年3月4日、
2 108年4月20日、108年6月25日、108年9月27日、
3 108年11月1日、108年11月29日、109年1月17日、
4 109年2月18日本案車輛自興國際汽車之結帳明細附表
5 影本共十紙。

6 聲證四：109年3月2日本案車輛自合眾汽車雲林廠之保養紀錄影
7 本共一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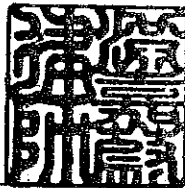
8 聲證五：109年3月04日、109年6月11日本案車輛自合眾汽車
9 台中廠之保養紀錄影本共二紙。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7 月 1 6 日

具 狀 人：尚昇物流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張又仁

代 理 人：洪嘉蔚律師



正本

001697

刑事 交付審判聲請 (二) 狀

原偵查案號 109 年度偵續字第 435 號

原偵查股別 明股

高檢署駁回再議案號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5050 號

高檢署駁回再議股別 海股

聲請人 尚昇物流有限公司

(即告訴人) 設臺中市清水區民族路二段 730 之 8 號 2 樓

代表人 張又仁

(即告訴代表人) 住同上

代理人 洪嘉蔚律師

設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01 號 20 樓 203 室

(電話：04-2221-0288；傳真：04-2221-0278)

被告 林信宏 年籍詳卷

被告 李世名 年籍詳卷

被告 林政廷 年籍詳卷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下土 110. 8. 24	午
字第 1987	號
總收發(一J)	

398

AUG 24 '21 10:51

1 為被告等涉犯詐欺等案件，爰依法提出刑事聲請交付審判 (二)
2 狀事：

3 壹、本件於原續行偵查程序 (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4 度偵續字第 435 號) 中，檢方曾二次函詢合眾汽車彰化廠有
5 關係爭車輛 107 年 12 月 18 日之報價單所載里程數「177,243」
6 公里係由何得知、是否自儀表板顯示得知，然合眾汽車彰化
7 廠分別覆以「報價單所載里程為該車實際進場里程」、「依



附差

1 照本公司標準作業流程」云云為進場時儀表板所顯示。惟誠
2 如聲請人於聲請調查證據之理由所載，系爭車輛當時於儀表
3 板上所載之里程數較前次保養里程數尚低，致合眾汽車彰化
4 廠無法循上開標準作業流程登載系爭車輛之里程數於報價單
5 上，是以本件確有傳喚技師陳晟勳到庭說明之必要：

6 一、聲請人曾於110年7月16日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中向 鈞院
7 請求傳喚合眾汽車彰化廠之技師「陳詩和」到庭說明，惟業
8 經聲請人確認後，107年12月18日時，負責系爭車輛之檢修
9 技師係「陳晟勳」，而非「陳詩和」，特此敘明。

10 二、經查，本件以原偵查案號「109年度偵續字第435號」繫屬於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時，檢方曾於民國（下同）109年3月
12 29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北檢德明千109偵續435字第
13 7104號函【聲證六】，詢問合眾汽車彰化廠就系爭車輛107
14 年12月18日之報價單所載里程數「177,243」公里係由何得
15 知，然合眾汽車彰化廠則於110年1月11日以台北合眾汽車
16 有限公司106台北合眾(彰化廠)字第011116號函【聲證七】
17 覆以「報價單所載里程為該車實際進場里程」，是何謂系爭
18 車輛之實際進場里程，合眾汽車彰化廠仍未說明完備。

19 三、次查，為查明合眾汽車彰化廠所稱之「實際進場里程」是否
20 自系爭車輛之儀表板觀之，檢方又於110年3月29日以臺灣
21 新北地方檢察署新北檢德明千109年度偵續435字第0611號
22 函【聲證八】，詢問合眾汽車彰化廠系爭車輛於109年3月
23 29日進場保養里程數「177,243」公里是否自儀表板顯示得

1 知，其則函覆略以「依照本公司標準作業流程，車輛進場所
2 載里程數為車輛儀表板所顯示里程無誤」，此有台北合眾汽
3 車有限公司 110 台北合眾(彰化廠)字第 000002 號函【聲證九】
4 可稽，惟據合眾汽車彰化廠之標準作業流程下，報價單上所
5 載之車輛里程數確應以儀表板顯示記載，但倘若儀表板顯示
6 之里程數較前次保養里程數較低時，恐無前開標準作業流程
7 之適用，併予敘明。

8 四、據上所述，合眾汽車彰化廠於前開之回函中似皆以避重就輕
9 之方式含糊回答，然就合眾汽車彰化廠電腦作業系統就同一
10 車輛之里程數是否無法記載小於前次保養記錄之里程數乙事
11 仍存疑義。是為查明系爭車輛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進廠保養
12 之里程數為何，確有直接傳喚合眾汽車彰化廠之技師陳晟勳
13 到庭說明之必要，俾利發現真實。

14 貳、被告林信宏係專職中古車買賣之高豐汽車有限公司之負責
15 人、被告李世名任職於高豐汽車有限公司、擔任調度一職，
16 負責車輛之驗車、整理、修理，是被告李世名乃具備車輛檢
17 修專業能力與知識之人、被告林政廷則為專業中古車買賣之
18 掮客，衡諸一般經驗法則，被告三人本得自 107 年 8 月 30 日
19 公路監理機關驗車時之里程數「205,239」公里知悉系爭車輛
20 之實際里程數，退步言，被告李世名亦高度可能得從系爭車
21 輛之前手（即其胞兄李長青）知悉系爭車輛之里程數為何。
22 是被告三人誣稱其不知悉系爭車輛之里程數早已逾
23 「205,239」公里顯屬無稽，而其賣車予聲請人之過程顯有詐

1 欺、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茲分述如下：

2 一、經查，被告林信宏係高豐汽車有限公司（下稱高豐公司）之
3 負責人，然經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顯示高豐公司登記營業項
4 目係「中古汽車零售」、「其他汽車維修」，此有財政部稅
5 籍登記資料查詢結果【聲明十】可資為證。又，被告李世名
6 曾於109年6月18日檢察事務官詢問其職業為何時，覆其任
7 職於「高豐公司」，並擔任公司內之「調度」，負責「車子
8 的驗車、整理、修理」，此有109年6月18日詢問筆錄【聲
9 證十一】可稽，意即其亦從事中古汽車買賣之相關工作，且
10 具備檢修汽車之專業。是以，誠如前述被告林政廷係擔任買
11 賣系爭車輛時之掮客、被告林信宏與李世名則如上開說明係
12 從事中古汽車零售事業，衡諸一般經驗法則，被告三人身為
13 中古汽車買賣之賣方，為訂制中古汽車買賣價格，定知悉系
14 爭車輛之實際里程數為何，其等三人顯具資訊優勢地位，合
15 先敘明。

16 二、復查，109年11月17日偵查程序中，檢察事務官詢問被告三
17 人系爭車輛於過戶前之車況時，略以「檢察事務官問：本件
18 車輛過戶前之使用情形有何人知悉？；被告李世名答：車子
19 過戶到驛昇公司後前車輛使用狀況我也不清楚，過戶到驛昇
20 公司後，車子沒有跑過；被告林政廷答：我在此案只是一個
21 仲介，對車況並不清楚」，此有109年11月17日詢問筆錄
22 【聲證十二】可稽。然被告三人明知里程數於中古車買賣中
23 係重要之點，且將影響交易價格甚虞，惟其等竟僅以「對車

1 況並不清楚」一語誣稱不清楚系爭車輛之里程數，顯然有致
2 案情陷於晦暗之虞。

3 三、綜上，被告三人明知系爭車輛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公路監理機
4 關驗車時，里程數早已達 205,239 公里，然其等竟以消極不
5 告知聲請人之方式，惡意欺瞞使聲請人誤信系爭車輛於 107
6 年 12 月 5 日交車時里程數僅 11 餘萬公里。惟被告三人明知
7 里程數於中古車交易市場屬重要之點，其等有告知義務卻故
8 意不為告知，致聲起人陷於錯誤之結果，核被告三人上開所
9 為顯屬消極不作為之欺罔行為，且於賣車予聲請人之過程有
10 詐欺、偽造文書之主觀犯意聯絡，而有循刑事程序究責之必
11 要。

12 參、聲請調查證據

13 懇請 鈞院函詢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彰化廠（地
14 址：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二段 620-2 號）之副廠長下列情形依據
15 合眾汽車彰化廠之標準作業流程為何：

16 一、待證事實：

17 （一）檢驗車輛里程之機器所驗出之里程數，是否僅得大於前次
18 保養紀錄所載之里程數？

19 （二）倘檢驗里程數之機器僅得檢驗出大於前次保養紀錄之里程
20 數，則遇檢驗車輛之里程數比前次保養紀錄里程數較少
21 時，應對方法為何？

22 （三）依據合眾汽車彰化廠之標準作業流程，若進場車輛里程數
23 發生短少情形時（即進場時之里程數小於前次保養紀錄所

載之里程數），應如何作業？

(四) 系爭車輛於 106 年 12 月 2 日進廠維修保養時，據合眾汽車彰化廠保養紀錄【參聲證二】顯示，里程數即達「173,277」公里，且當日所為之保養項目為「17 萬公里定期保養」，嗣後又於 107 年 8 月 30 日至公路監理機關驗車【參聲證一】時，檢驗出之里程數為「205,239」公里。於此，請說明系爭車輛之里程數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合眾汽車彰化廠保養紀錄中記載「177,243」公里之理由？倘非依儀表板顯示里程數記載，則所增加之里程數係如何推算？

(五) 承(四)，107 年 12 月 18 日系爭車輛於合眾汽車彰化廠保養完畢並檢驗里程數為「177,243」公里後，聲請人隨即於翌日拍攝系爭車輛之儀表板顯示里程數為「117,574」公里，惟造成此一里程數立即短少之原因為何？

二、聲請理由：本案於偵查程序中，檢方曾函詢合眾汽車彰化廠系爭車輛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進廠維修之實際里程數為何、倘「177,243」公里係自儀表板觀之，則於隔日系爭車輛之儀表板隨即顯示里程「117,574」公里，然造成上開情形可能原因為何？合眾汽車彰化廠皆僅以「依照本公司之標準作業流程」一語帶過。惟於上開函詢問題中，除合眾汽車彰化廠為針對函詢問題具體說明外，亦有遺漏「倘遇進場車輛里程數小於前次保養紀錄所載之里程數時，合眾汽車彰化廠之應對方法為何」等本案關鍵性問題。是以，為證實聲請人向合眾汽車彰化廠之副廠長求證後之結果為真，確有調查之必要。

肆、為此，謹狀請 鈞院依法予以交付審判之裁定，實感法便。

謹 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證物】

聲證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北檢德明千 109 偵續 435 字第
7104 號函影本乙份。

聲證七：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 106 台北合眾(彰化廠)字第
011116 號函影本乙份。

聲證八：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北檢德明千 109 年度偵續 435 字
第 0611 號函影本乙份。

聲證九：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 110 台北合眾(彰化廠)字第
000002 號函影本乙份。

聲證十：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查詢結果列印資料乙份。

聲證十一：109 年 6 月 18 日詢問筆錄影本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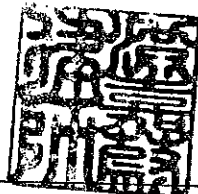
聲證十二：109 年 11 月 17 日詢問筆錄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8 月 2 3 日

具 狀 人：尚昇物流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張又仁

代 理 人：洪嘉蔚律師



正本

刑事 陳報狀

案 號 110 年度聲判字第 98 號

股 別 若股

案 由 交付審判

聲 請 人 尚昇物流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清水區民族路二段 730 之 8 號 2 樓

代 表 人 張又仁 住同上

代 理 人 洪嘉蔚律師

住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01 號 20 樓 203 室

(電話：04-2221-0288；傳真：04-2221-0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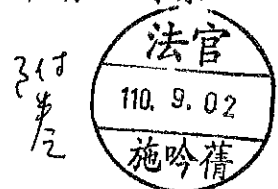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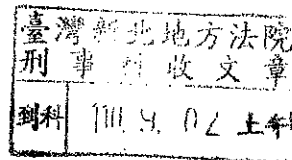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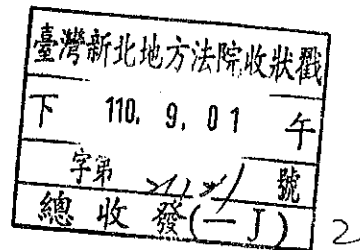
被 告 林信宏 年籍詳卷

被 告 李世名 年籍詳卷

被 告 林政廷 年籍詳卷

為上列當事人間交付審判事件，謹依法提出陳報狀事：

一、緣民國（下同）107 年間時，被告等人販售不實里程數之系爭車輛予聲請人乙節，曾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案號 109 年度偵續字 435 號明股)，聲請人為求證被告將系爭車輛里程登載為「177,243」公里之原因，已多次電詢、親自前往合眾汽車彰化廠詢問，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亦二度函詢合眾汽車彰化廠【參聲證六】，惟其卻未將實際情況如實以告，常以敷衍帶過【參聲證七】。然合眾汽車彰化廠不願將系爭車輛之實際狀況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揭露，足生損害於聲請人對系



1 爭車輛里程數之正確性，為維護權益，聲請人迫於無奈謹依
2 法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提起刑事告訴狀【聲證十四】，特此
3 陳報。

4 二、為此狀態請 鈞院鑒核明查，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5 謹 狀

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7 【證物】

8 聲證十四:刑事告訴狀影本乙份。

9
10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8 月 3 1 日

11
12 具 狀 人 尚昇物流有限公司

13 代 表 人 張又仁

14 代 理 人 洪嘉蔚律師

